

臺銀人壽團體保險續保說明

111年7月18日

團體保險表單	續保	即將退休或於退休前未繳交文件之同仁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續保名冊(註1)	V	
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註2)	V	
退休人員自動續保同意書(註3)		V
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V

※「V」為須繳交之表單。

註1、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續保名冊：

- (1) 需填欄位：工作內容、身故受益人、關係、身故受益人地址電話、勾選下方三個問項、被保險人簽章欄(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除子女簽名外，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 (2) 計畫別若無變更，則不必填寫；若欲變更則須填寫欲投保之計畫別及保險費，並依註2視狀況填寫「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3) 若有新加保之眷屬者，可直接填寫於本表單，並依註2視狀況填寫「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4)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非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非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需於指定欄位處說明原因。
- (5) 若未收到續保名冊，請洽貴單位總務襄理或團險承辦同仁。

註2、團體保險健康聲明書：

- (1) 續保提高壽險或健康險額度及新投保含壽險或健康險之情形需檢附，詳團體保險計畫書P.1之備註。
- (2) 聲明書簽章處，如被保險人未滿20足歲，除子女簽名外，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註3、退休人員自動續保同意書：

- (1) 煩請即將退休同仁先詳讀同意書第一點至第四點文字內容(包含各險種續保之年齡及保額限制、眷屬投保相關規定以及扣款不成契約終止之說明)，如無疑義再行填寫相關內容，以維護權益。
- (2) 員工與眷屬投保之計畫別(可參照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續保名冊)、投保之被保險人人數均不得變更(依原計畫、原條件續保)，自行降低「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之保額至300萬元(含)以下者不在此限，惟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辦理。
- (3) 「退休人員自動續保同意書」與「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之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編號欄位內容需一致(序號請填「01」)。

註4、相關文件之填寫範例可自貴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下載，或洽貴單位總務襄理及團險承辦同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員工暨眷屬綜合團體保險計畫(111年度)

壹、計畫內容

若同時為金控集團之員工及眷屬身分者，傷害險部分，員工與配偶保額上限為1,000萬元，15歲以上子女為300萬元，15歲以下子女為61.5萬元；壽險部分，累計保額不得超過計畫書所訂保額上限200萬元；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最高上限2單位；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最高上限4單位；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最高限額1萬元。

計畫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限額、日額擇一給付)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限額、日額擇一給付)	年繳保費	備註
1	100萬元	—	—	—	—	—	—	343元	
2	300萬元	—	—	—	—	—	—	1,029元	免填健康聲明書
3	500萬元	—	—	—	—	—	—	1,715元	
4	1,000萬元	—	—	—	—	—	—	3,430元	
5	100萬元	100萬元	—	—	—	—	—	1,027元	
6	300萬元	100萬元	—	—	—	—	—	1,713元	新加保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7	500萬元	100萬元	—	—	—	—	—	2,399元	
8	1,000萬元	100萬元	—	—	—	—	—	4,114元	
9	1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	—	2,089元	
10	3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	—	2,775元	
11	5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	—	3,461元	
12	1,0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	—	5,176元	
13	100萬元	—	—	—	—	—	限額1萬/日額300元	457元	
14	300萬元	—	—	—	—	—	限額3萬/日額900元	1,371元	
15	500萬元	—	—	—	—	—	限額5萬/日額1,500元	2,285元	
16	1,000萬元	—	—	—	—	—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4,570元	
17	1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	限額1萬/日額300元	2,203元	新加保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18	300萬元	2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2,000元(4單位)	—	限額3萬/日額900元	4,365元	
19	500萬元	2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2,000元(4單位)	—	限額5萬/日額1,500元	5,279元	
20	1,000萬元	2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2,000元(4單位)	—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7,564元	
21	100萬元	100萬元	—	—	日額1,000元(2單位)	—	限額1萬/日額300元	1,705元	
22	300萬元	200萬元	—	—	日額2,000元(4單位)	—	限額3萬/日額900元	3,867元	
23	500萬元	200萬元	—	—	日額2,000元(4單位)	—	限額5萬/日額1,500元	4,781元	
24	1,000萬元	200萬元	—	—	日額2,000元(4單位)	—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7,066元	
25	61.5萬元	—	—	—	—	—	—	211元	詳投保注意事項第八點
26	61.5萬元	—	—	—	—	—	限額1萬/日額300元	325元	
27	100萬元	100萬元	—	—	日額1,000元(2單位)	—	—	1,591元	新加保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
28	300萬元	100萬元	—	—	日額1,000元(2單位)	—	—	2,277元	
29	100萬元	100萬元	—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	1,702元	
30	100萬元	100萬元	—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1萬/日額300元	1,816元	
31	300萬元	100萬元	—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	2,388元	
32	1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	2,200元	
33	3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	2,886元	
34	5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	3,572元	
35	1,000萬元	100萬元	如下表一	—	日額1,000元(2單位)	限額1萬元	—	5,287元	
36	300萬元	200萬元	—	—	日額2,000元(4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3萬/日額900元	3,978元	
37	1,000萬元	200萬元	—	—	日額2,000元(4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10萬/日額3,000元	7,177元	
38	300萬元	200萬元	—	如下表二	日額2,000元(4單位)	限額1萬元	限額3萬/日額900元	5,220元	

(表一)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給付內容【投保2單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第一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以一次為限】	100,000元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日】	5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次】(必須接受注射性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時之門診醫療)	500元
癌症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000元

(表二)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給付內容【投保2單位】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以一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療養保險金【每日】	5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500元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20,000元
癌症放射線及化學治療保險金【每次】	1,000元
癌症骨髓移植醫療保險金	20,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200,000元

參、保額限制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 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 人壽保險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		1,000 萬元	200 萬元	1. 可投保計畫 1~24 或 27~38，職業類別第四類者，最高保額 500 萬元。 2. 員工本人及配偶年齡 66 歲(含)以上者，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最高保額 200 萬元。
父 母		300 萬元	—	可投保計畫 1、2、13 或 14。
子女	15 足歲以上	300 萬元	1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9、10、13、14、17、21、27~33。
	未滿 15 足歲	61.5 萬元	—	可投保計畫 25 或 26。 累計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須檢具「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投保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含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肆、退休人員保額限制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說明
		團體一年定期 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 人壽保險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		按原計畫續保至 65 歲		
66 歲至 70 歲者		300 萬元	2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9、10、13、14、17、18、21、22、27、28、29、30、30、31、32、33 或 36。 可投保計畫 38 (投保至 69 歲)。
71 歲以上者		300 萬元	2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13、14、21、22、27 或 28。
父 母		300 萬元	—	可投保計畫 1、2、13 或 14。
子女	15 足歲以上	300 萬元	100 萬元	可投保計畫 1、2、5、6、9、10、13、14、17、21、27~33。
	未滿 15 足歲	61.5 萬元	—	可投保計畫 25 或 26。 累計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須檢具「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投保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含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伍、投保注意事項

- (一) 要保單位：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適用對象：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三) 保險期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若有被保險人中途離職或退休，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事宜。
- (四) 參加資格：員工參加本保險後，其眷屬(配偶、子女、父母)始得隨同參加，且眷屬投保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本人投保眷屬始得加保。新投保或變更計畫別者，以選擇一個計畫為限。
已投保員工退休後得依原計畫、原眷屬、原保額續保至 65 歲，66 歲(含)以上者，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最高保額限 300 萬元，其餘險種除傷害醫療給付附約外依原保額續保至 75 歲，惟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最高續保至 70 歲；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最高續保至 69 歲。
- (五) 年齡限制：0 至 70 歲，續保者最高至 75 歲(子女不受 23 歲、未婚、在學之限制，在職員工父母首次投保年齡最高至 75 足歲)。
- (六) 職業類別：本計畫之被保險人(含眷屬)之職業類別限第四類(含)以內。
- (七) 健康聲明書：
 1. 參加計畫 1-4 或 13-16 或 25-26 者，免填寫「健康聲明書」。
 2. 新參加計畫 5-12 或 17-24 或 27-38 者，均需填寫「健康聲明書」，經核保通過始得生效。
已有疾病尚未痊癒或仍追蹤治療者，請勿投保壽險及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八) 財務狀況告知書：配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自 100.7.1 起實施，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累計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投保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須檢具「財務狀況告知書」，累計投保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含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
- (九) 續保規定：
 1. 投保計畫 5-12 或 17-24 或 27-38 者之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起，在原計畫、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
 2. 配合原已投保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者，本年度增加投保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在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
 3. 原投保計畫 18-20 改投保計畫 38 者免填健康聲明書。
 4. 續保第二年起，在原計畫、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若有理賠記錄者，本公司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 (十) 繳費方式：
 1. 本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一律採一次繳清方式且以員工所填本人臺銀福利存款帳號扣繳保險費。
 2. 若無法由員工本人之臺銀福利存款帳號扣款保險費成功，經通知後仍未繳納時，恕不受理本次投保之申請。